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41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為對軍人退役後之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予以保障，並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、促進長期就業，得發給相關鼓勵就業津貼，爰擬具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，得發給相關鼓勵就業津貼。（增訂第五條之一）

提案人：廖婉汝

連署人：呂玉玲 李德維 林為洲 徐志榮 廖國棟
陳超明 江啟臣 鄭麗文 鄭正鈴 曾銘宗
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楊瓊瓔
羅明才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條之一 輔導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，得發給相關鼓勵就業津貼。</p> <p>前項津貼之發給對象、申請資格、項目、金額、期間、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辦法，由輔導會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為對軍人退役後之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予以保障，並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、促進長期就業，得發給相關鼓勵就業津貼。</p> <p>三、穩定就業津貼申請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輔導會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，爰增訂第二項。</p>